



YOUR REF 來函檔號 : CB4/PAC/R81
OUR REF 本署檔號 : L/M (26) in BD CR/4-35/2 C
FAX 圖文傳真 : 2625 0472
TEL 電話 : 2626 1133
WEBSITE 網址 : www.bd.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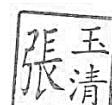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2章進行的審議工作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2023年12月15日就上述審計報告書至本署的來函敬悉。現就來函要求提供的資料作出回覆（見附錄）。

2. 如需更多資料，請聯絡下方簽署人或總屋宇測量師/新界東(1)及牌照茹澤生先生（電話：2626 1478）。

屋宇署署長

(助理署長／拓展 (1) 張玉清

 代行)

連附錄

副本送：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電郵：see@eeb.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電郵：dfehoffice@fehd.gov.hk）
消防處署長（電郵：dfs@hkfsd.gov.hk）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電郵：dha_office@ha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2024年1月2日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Building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Nor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就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屋宇署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第2部分：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
問題 (a) 的回覆**

問題：根據審計報告第2.10及2.12段有關50宗申請接收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方面有所延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第2.32段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正着手落實跟進有關問題。請告知有關食環署的跟進的進度及詳情，以及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的協作措施，以加快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

回覆：屋宇署自2023年5月已推行食環署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下的電子轉介系統。此外，屋宇署已提醒其人員適時向食環署提供意見，並正提升其電腦系統，增設警示功能，以自動監察轉介個案的進度。屋宇署預計於2024年第2季完成相關系統的優化工作。

問題 (b) 的回覆

問題：根據審計報告第2.28段，請告知食環署與相關決策局／部門(由其屋宇署及消防處)，是否有就食物業處所無牌經營對公眾的潛在風險的個案設有轉介機制。如有，請詳列。如沒有，公眾安全如何得到保障。

回覆：就食環署在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整個過程中的轉介，屋宇署會就有關處所是否適合用作經營食物業用途向食環署提供樓宇安全方面的意見。雖然現時未有就食物業處所懷疑無牌經營的個案設立特定轉介機制，食環署可將該等個案轉介屋宇署，屋宇署會按現行執法政策就樓宇安

全事宜作出跟進。若屋宇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無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亦會將個案轉介食環署，以便其在發牌制度下採取適當行動。